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玉容

訴訟代理人　易佩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函覆被告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複丈成果圖，其中編號D「其餘占用範圍」面積298.74㎡部分，係誤將B1鐵皮圍籬外部分亦算入編號D之面積，故上開複丈成果圖編號D之面積有誤，因需函請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更正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